

#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湘妇字〔2018〕 50号

---

## 关于开展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 大学习、大宣讲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妇联、省直妇工委，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切实把全省广大妇女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大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力量凝聚到落实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妇联系统开展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大学习、大宣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18年11月-12月

### 二、活动内容

1. **深入“三个学习”**。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

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用伟大的思想引领伟大的事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要深入学习党中央致词，用中央精神统一思想，凝聚人心，激发斗志，增强团结奋斗和奋勇前进的信心决心。要深入学习大会工作报告和新修改的《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进一步增强做好党的妇女群众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立足新起点发挥好妇联组织的职能作用。

**2. 加强“三大宣传”。**要大力宣传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妇女工作的高度重视、亲切关怀和殷切希望，引导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要大力宣传我国妇女运动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引导广大妇女建功新时代，展现新作为。要大力宣传妇联改革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增强妇联组织的凝聚力、影响力。

**3. 做到“三个结合”。**要把学习宣讲大会精神与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围绕促进高质量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部署，开展富有女性特色的巾帼建功立业活动，团结动员全省妇女共建共享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要把学习贯彻大会精神与谋划新时期妇女工作结合起来，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对今后五年的妇联工作做出科学规划和周密部署。要把学习宣讲大会精神与全面深化妇联改革结合起来，坚持强“三性”、去“四化”，不断提升服务妇女群众的精细化、专业化、科学化水平。

### 三、活动方式

**1. 组建学习宣讲队伍。**组建由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姜欣为团长，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王邵刚为副团长，各市州妇联主席、省直妇工委主任为组长，湖南代表团代表为成员的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学习宣讲团，开展“走进基层、走进妇女群众”主题学习宣讲活动。每名代表至少集中宣讲2次以上，其中一次要与普通妇女群众面对面宣讲。11月上旬，召开省妇联十二届七次执委会议，集中学习宣讲大会精神。各级妇联要因地制宜组建学习宣讲小分队，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学习宣讲活动。

**2. 拓展学习宣讲阵地。**要充分利用妇女之家，尤其是各级妇联组织的官网官微和妇联干部的工作群联系群，开展“线上+线下”大学习大宣讲活动。

各地学习宣讲情况请及时报省妇联办公室。联系人：徐文，电话：0731-82217601，邮箱：799302721@qq.com。

湖南省妇联

2018年11月6日

---

发：各市州妇联、省直妇工委，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

---

湖南省妇联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

---